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提交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管理办法》《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84元/股调整为3.63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in two rows and two columns. The top-left signature is '何如' (He Ru), the top-right is '梅若凌' (Mei Ruoling), the bottom-left is '李叶' (Li Ye), and the bottom-right is '宋斌' (Song Bin). The signatures are fluid and cursive.

2023年7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朱慕华' (Zhu Mu Hua).

2023年7月14日